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产保健食品 注册证书

产品名称	渔夫堡®乳清蛋白大豆肽粉		
注册人	广州渔夫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		
注册人地址	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0号之二501室（部位：-A）（仅限办公） （不可作厂房使用）		
审批结论	经审核，该产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予批准注册。		
注册号	国食健注G20090233	有效期至	2026年09月12日
附件	附1 产品说明书、附2 产品技术要求		
备注	2022年05月13日，批准该产品名称“渔夫堡牌蛋白粉”变更为“渔夫堡® 乳清蛋白大豆肽粉”。		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保健食品产品说明书

国食健注G20090233

渔夫堡®乳清蛋白大豆肽粉

【原料】乳清蛋白、大豆分离蛋白、大豆肽粉、大豆卵磷脂

【辅料】植脂末(葡萄糖浆、氢化植物油、乳粉、食品添加剂(酪蛋白酸钠、乳化剂、水分保持剂、抗结剂))

【标志性成分及含量】每100g含：蛋白质 60g

【适宜人群】免疫力低下者

【不适宜人群】婴幼儿、孕妇、乳母

【保健功能】本品经动物实验评价，具有增强免疫力的保健功能

【食用量及食用方法】每日1次，每次10g，温开水冲饮

【规格】400g/罐(附量具)

【贮藏方法】密封，置阴凉干燥处

【保质期】24 个月

【注意事项】本品不能代替药物；适宜人群外的人群不推荐食用本产品；本品补充了蛋白质，与同类产品同时食用不宜超过推荐量，食用本品期间注意平衡膳食；肾功能异常者慎用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保健食品产品技术要求

国食健注G20090233

渔夫堡®乳清蛋白大豆肽粉

- 【原料】乳清蛋白、大豆分离蛋白、大豆肽粉、大豆卵磷脂
【辅料】植脂末(葡萄糖浆、氢化植物油、乳粉、食品添加剂（酪蛋白酸钠、乳化剂、水分保持剂、抗结剂）)
【生产工艺】本品经过筛、混合、干燥、分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。
【直接接触产品包装材料种类、名称及标准】三片罐应符合GB/T 14251的规定。
【感官要求】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
色泽	淡黄色
滋味、气味	具本品特有的蛋白香味
状态	粉末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

- 【鉴别】 无
【理化指标】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2.0	GB 5009.12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1.0	GB 5009.11
总汞（以Hg计），mg/kg	≤0.3	GB 5009.17
水分，%	≤7.0	GB 5009.3
灰分，%	≤6.0	GB 5009.4
六六六，mg/kg	≤0.1	GB/T 5009.19
滴滴涕，mg/kg	≤0.1	GB/T 5009.19

- 【微生物指标】 应符合表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菌落总数，CFU/g	≤30000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，MPN/g	≤0.92	GB 4789.3 MPN计数法

霉菌和酵母，CFU/g	≤50	GB 4789.15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≤0/25g	GB 4789.10
沙门氏菌	≤0/25g	GB 4789.4

【标志性成分指标】 应符合表4 的规定。

表4 标志性成分指标

项 目	指标(每 100g)	检测方法
蛋白质	≥60 g	GB 5009.5

【装量或重量差异指标/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指标】

净含量为400g/罐，允许负偏差为3%。

【原辅料质量要求】

1. 乳清蛋白：应符合GB 1167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》的规定
2. 大豆分离蛋白：应符合GB 2037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加工用植物蛋白》的规定。
3. 大豆肽粉：应符合GB/T 22492《大豆肽粉》中“一级品”的规定。
4. 大豆卵磷脂：应符合LS/T 3219《大豆磷脂》中“一级品”规定。
5. 植脂末（葡萄糖浆、氢化植物油、乳粉、食品添加剂（酪蛋白酸钠、乳化剂，水分保持剂、抗结剂））：应符合QB/T 4791《植脂末》的规定。